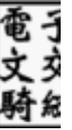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3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1020335482-Attach1.pdf、1020335482-Attach2.xls)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業務聯絡窗口」1份，請妥善運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0月17日社家幼字第1020064056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隨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日趨普遍，實務上偶有發生逃逸外勞或外籍配偶，刻意遺棄在臺出生之非婚生子女事件，為保障是類兒童權益，積極落實「兩公約」之精神，本部於99年4月15日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查有無國（戶）籍兒童，應先確認當事人身分。當事人如未具有我國國籍，又未經國人生父認領，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社政及教育機關速函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處居留事宜，並請社政單位妥處其生活照護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非本國籍兒少求助案件，社工人員多不熟悉移民、戶政、醫療照護及健保等相關

民政處 收文:102/11/05



1020350179

2 附件隨送

法令，若遇相關問題時未能獲得即時有效之處遇建議，致影響兒少權益保障。為利各機關協助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取得戶籍、國籍及保障其社會福利、醫療、就學等各項權益，衛生福利部經依戶政、移民、教育、法務、醫療、社政等主管機關填復之業務聯繫窗口彙整如附件，請轉知戶政事務所如處理是類個案得逕與說明一附件所列權責機關窗口聯繫。

四、旨揭資料僅限於公務使用，請各機關勿移作他用，人員如有異動請函知衛生福利部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電子公文
2018-11-05
15:32:47
章